

证券代码：603800

证券简称：道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6

## 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实质影响。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修订发布《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根据《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的规定变更公司会计政策，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四）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财会〔2017〕22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相关会计政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 二、本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的影响

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新准则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将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执行上述新政策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实质影响。

#### 三、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后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做出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实质影响。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根据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变更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特此公告。

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6 日